

2011年第70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

(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50章)第8條訂立，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本附例自2011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專業會計師附例》

《專業會計師附例》(第50章，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8條(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)

在第8(3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就任何問題進行的表決，均須以舉手方式作出，但如出席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，則屬例外。

(5) 就第(4)款而言，就根據第(3)款被視為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而言，提述以舉手方式表決，即指口頭投票。”。

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

B2714

2011年第70號法律公告

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
馮英偉

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10年12月17日核證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
馮英偉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5月3日批准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1年5月3日

註釋

本附例修訂《專業會計師附例》(第50章,附屬法例A)第8條,使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(包括透過電話、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理事),可以於理事會會議上用投票的方式表決。